

GF--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南栅小学运动场跑道及足球场修复(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A244058186

发包人: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

设计人: 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

设计人：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栅小学运动场跑道及足球场修复（工程设计）设计，工程地点为东莞市虎门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南栅小学运动场跑道及足球场修复（工程设计）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园林绿化设计、运动场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园建设计图	1	电子文件	3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相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	8	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电子文档一份。

第七条 费用

设计费：设计人已充分考虑了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工程设计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计算出的工程设计基价的 8 折计再打 68 折取设计费，该设计费用已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本项目的工程估算价为：1243911.5 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根据内差法计算为：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9 / 200 \times 124.39115 = 5.59760175$$

$$\begin{aligned}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5.60(\text{万元}) \times 0.85(\text{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 &1.00(\text{专业调整系}) \times 1.00(\text{附加调整系数}) \times 1.00(\text{其他调整系数}) = \\ &47,579.61 \text{ 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工程设计收费} &= 4.76(\text{万元}) \times 0.80(\text{浮动比例}) \times 1.00(\text{比例系数}) \\ &= 38,063.69 \text{ 元} \end{aligned}$$

根据市场行情调整：工程设计收费 = 38,063.69 元 × 0.68 (优惠折扣)
= 25,883.31 元

即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 25,883.3 元 (大写：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正)。

最终设计费以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上述计算过程计取。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阶段	支付比例	付款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施工图	80%	财政审核后的设计费 80%	提交施工图、请款报告及开具发票，经财政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竣工	20%	按实际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注：本合同的款项资金来源于虎门镇政府专项资金；本合同款项的费用需甲方获得虎门镇政府专项资金批准后方可向乙方支付。乙方知悉该情况，并同意，如因专项资金暂未到位，所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合同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

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

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9 项目主体施工完成并投入使用 6 个月后,由于施工承建方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应在乙方提出尾款申请支付要求后 1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尾款。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须正常施工和维护管理)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

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何伟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 525 栋 3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卓越时代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400009103910002947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604080587

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委托，南栅小学运动场跑道及足球场修复（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145722996426032100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2%下浮率）。服务时限为：自发中选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东莞市虎门镇南栅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68103A



名称 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建成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25栋3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5818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68103A

法定代表人: 吕建成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二路八卦岭工业区525栋302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